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统联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9,0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360,933.9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止,即2026年9月6日至2032年3月1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统联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邮箱:Stocks@pu-sz.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松社区环境中路282号D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松社区环境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664,748
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664,748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5677
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567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393,393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曹唯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蓉女士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2,629,961	99,9521	34,78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2,653,408	99,9843	11,34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68,383	99,8770	34,787

5.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1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减记型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每期债券本息期末,即2026年5月19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68,383	99,8770	34,787

5.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13,918	99,8768	34,7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51,537	100.2570	是
7.02	《选举郭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65,733	99.7261	是
7.03	《选举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65,373	99.7256	是
7.04	《选举侯春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69,173	99.7388	是
7.05	《选举冯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565,373	99.8632	是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杨百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691,543	100.0368	是
8.02	《选举马晓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75,353	99.7393	是
8.03	《选举冯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65,829	99.72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41,110	99.7998	34,787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41,110	99.7998	34,787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341,110	99.7998	34,787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341,110	99.7998	34,787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41,110	99.7998	34,787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1,110	99.7998	34,787
7.02	《选举郭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76,902	98.8548	是
7.03	《选举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76,522	98.8526	是
7.04	《选举侯春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80,322	98.8744	是
7.05	《选举冯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76,522	99.428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杨百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02,692	100.1542	是
8.02	《选举马晓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86,502	98.9100	是
8.03	《选举冯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76,978	98.855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议案3-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3-5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帆、柴世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ST开元 公告编号:2026-037

###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不得解除限售的39,50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2,624,692股减少至363,122,192股,注册资本将由402,624,692元减少至363,122,19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能持有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9,586,52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前总股本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7元(含税,暂以2026年3月22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计算),分红总额2,435,355,283.0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前总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2026年5月18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

3. 截至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9,586,523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前总股本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42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缴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7000元;持股1年以上,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65	泰美林
2	011****143	泰美林
3	011****457	钱强
4	011****321	钱强
5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动派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3.3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除权除息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为5,462,772,217股,鉴于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A股股本为5,393,185,694股,实际A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5,393,185,694股\*0.426999元/股=2,302,889,752.0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2156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3. 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 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9,586,52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前总股本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6日  
4.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恢复转股期间:2026年5月27日  
三、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四、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五、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六、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七、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八、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九、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一、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二、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三、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四、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五、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六、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七、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八、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十九、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一、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二、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三、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四、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五、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六、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七、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八、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十九、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一、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二、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三、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四、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五、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六、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七、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八、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三十九、恢复转股时间:202